

国家铁路局文件

国铁科法〔2018〕15号

国家铁路局关于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 第八批清理结果的通知

中国铁路总公司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，各地方铁路公司：

为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清理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要求，根据铁路改革发展实际，按照“先易后难、有序推进，边清理、边出成果、边向社会公开”的原则，国家铁路局对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进行第八批清理，对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停止执行或废止的79件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理。现将第八批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》（铁总

运〔2015〕296号)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,中国铁路总公司在《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》(铁运〔2006〕161号)等6件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《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》(铁总运〔2015〕296号),符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,强化了铁路货物装载加固安全技术和管 理,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结合铁路运输实际,健全铁路货物装载加固相关措施,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国铁路货物装载加固工作管理,促进货物装载加固规范化和标准化,提高运输安全水平,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296号文件。

《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》(铁运〔2006〕161号)、《关于修订〈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〉条款的通知》(铁运〔2008〕106号)、《关于公布〈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〉附件修订内容的通知》(铁运〔2009〕236号)废止。

《关于加强货运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铁运〔2007〕17号)、《铁路货车增载暂行规定》(铁运〔2007〕218号)、《关于加强卷钢装运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铁运〔2010〕110号)交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。中国铁路总公司停止执行之日起,原文件废止。

二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货运计量安全检测设备运用管理规则》(铁总运〔2016〕272号)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,中国铁路总公司在《铁路货运计量安全检测设备运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铁运〔2003〕9号)等

9 件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《铁路货运计量安全检测设备运用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272 号），符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强化了铁路货运安全计量安全检测监控技术和管理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结合铁路运输实际，健全铁路货运计量安全检测设备运用管理相关措施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国铁路货运计量安全检测设备运用管理，提高货运安全检测监控能力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6〕272 号文件。

《铁路货运计量安全检测设备运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铁运〔2003〕9 号）、《铁路动态轨道衡运用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09〕38 号）、《铁路货车超偏载检测装置运用管理办法》（铁运函〔2005〕467 号）、《铁路货车超偏载检测监控信息系统管理办法》（铁运函〔2007〕232 号）废止。

《铁路动态轨道衡和货车超偏载检测装置检定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11〕39 号）、《铁路货车超偏载检测装置期间核查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12〕117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超偏载检测装置运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铁运电〔2005〕121 号）、《铁路货车超偏载检测装置检修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铁运函〔2005〕816 号）、《铁路货运计量安全检测监控系统应用软件升级工作方案》（铁运函〔2012〕940 号）交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。中国铁路总公司停止执行之日起，原文件废止。

三、关于《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313 号）

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《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》（铁运〔2007〕203号）等3件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《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313号），符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强化了铁路集装箱运输安全技术和管理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结合铁路运输实际，健全铁路集装箱运输相关措施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促进集装箱铁路联运和中欧班列发展，确保全国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快速发展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313号文件。

《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》（铁运〔2007〕203号）、《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则》（铁运〔2007〕204号）、《关于加强集装箱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铁运〔2010〕155号）废止。

四、关于《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96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》（铁运〔2006〕62号）的基础上制定的《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96号），符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强化了铁路货运检查管理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结合铁路运输实际，健全铁路货运检查管理相关措施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国铁路货运检查管理工作，提高货运检查工作质量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296号。

《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》（铁运〔2006〕62号）废止。

五、关于《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260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》（铁运〔2007〕62号）的基础上制定的《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260号），符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强化了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安全管理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结合铁路运输实际，健全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相关措施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确保全国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安全畅通，保障国家重点工程和国防建设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6〕260号文件。

《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》（铁运〔2007〕62号）废止。

六、关于《铁路货物装卸安全技术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44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装卸作业安全技术管理规则》〔（83）铁运字1668号〕的基础上制定的《铁路货物装卸安全技术规则》（铁总

运〔2015〕244号)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,强化了铁路货物装卸安全技术和管埋,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结合铁路运输实际,健全铁路货物装卸安全相关措施,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确保全国铁路货物装卸安全,提高装载质量,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244号。

《铁路装卸作业安全技术管理规则》〔(83)铁运字1668号〕废止。

七、关于《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》(铁总运〔2017〕164号)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,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》(铁运〔2008〕174号)的基础上制定的《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》(铁总运〔2017〕164号),符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精神和铁路行政体制改革要求,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内部管理,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应按照危险货物运输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认真做好有关专用铁路、铁路专用线、托运人、收货人、自备车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技术条件把关,确保危险货物运输安全。

各地方铁路公司继续执行铁运〔2008〕174号文件。有关事项国家已有新规定的,按照新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关于《铁路运输调度规则》(铁总运〔2017〕128号)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运输调度规则》（铁运〔2008〕235号）和《高速铁路调度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0〕253号）等2件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《铁路运输调度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128号），符合铁路运输调度实际，进一步规范了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工作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进一步结合铁路实际，健全完善调度指挥办法，确保铁路调度指挥安全。

为确保全国铁路调度指挥工作的开展，其他设有独立调度指挥机构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7〕128号文件。

《铁路运输调度规则》（铁运〔2008〕235号）、《高速铁路调度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0〕253号）废止。

九、关于《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174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》（铁运〔2008〕231号）的基础上制定的《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174号），符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强化了相关要求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结合铁路运输实际，健全铁路车站行车工作相关措施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保证铁路行业基础性规章的健全完善，保障铁路车站行车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7〕174号。

《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》（铁运〔2008〕231号）

废止。

十、关于《铁路防洪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8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〉细则》（铁运〔2005〕182号）和《铁路水害损失统计规定》（铁运〔2005〕205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铁路防洪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8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防洪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防洪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汛期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7〕8号文件。

《铁路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〉细则》（铁运〔2005〕182号）和《铁路水害损失统计规定》（铁运〔2005〕205号）废止。

十一、关于《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72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工务安全规则》（铁运〔2006〕177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普速铁

路工务安全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72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工务安全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工务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272号文件。

《铁路工务安全规则》（铁运〔2006〕177号）废止。

十二、关于《铁路运输房建设备大修维修规则（试行）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60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房屋建筑物大修维修规则》（铁运〔1999〕146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铁路运输房建设备大修维修规则（试行）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60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运输房建设备的大修维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运输房建设备的大修维修管理工

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60号文件。

《铁路房屋建筑物大修维修规则》（铁运〔1999〕146号）废止。

十三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普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38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《铁路信号维护规则》（铁运〔2006〕127号）和《铁路信号维护规则修订内容》（铁运〔2008〕142号）等2个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制定的《普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38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进一步规范了普速铁路信号维护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规范和加强普速铁路信号维护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238号文件。

《铁路信号维护规则》（铁运〔2006〕127号）和《铁路信号维护规则修订内容》（铁运〔2008〕142号）废止。

十四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信号产品运用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105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信号软件变更暂行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12〕

293 号) 的基础上, 制订的《铁路信号产品运用管理办法》(铁总运〔2015〕105 号)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, 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, 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, 强化了铁路信号产品运用管理工作, 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, 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, 不断总结完善, 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规范和加强铁路信号产品运用管理工作, 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105 号文件。

《铁路信号软件变更暂行管理办法》(铁运〔2012〕293 号) 废止。

十五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CTCS-2/3 级列控车载设备维护管理办法》(铁总运〔2015〕57 号) 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, 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动车组 CTCS-3 级列控车载设备高级检修规程》(铁运〔2012〕93 号) 的基础上, 制订的《CTCS-2/3 级列控车载设备维护管理办法》(铁总运〔2015〕57 号)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, 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, 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, 强化了 CTCS-2/3 级列控车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, 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, 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, 不断总结完善, 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速铁路列控车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,

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57号文件。

《动车组 CTCS-3 级列控车载设备高级检修规程》（铁运〔2012〕93 号）废止。

十六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通信维护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95 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《铁路有线通信维护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0〕193 号）、《铁路无线通信维护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0〕194 号）和《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（GSM—R）维护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1〕121 号）等 3 个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制定的《铁路通信维护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95 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通信维护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规范和加强铁路通信维护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295 号文件。

《铁路有线通信维护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0〕193 号）、《铁路无线通信维护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0〕194 号）和《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（GSM—R）维护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1〕121 号）废止。

十七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用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61 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列车防护报警设备运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铁运〔2011〕5号）的基础上，制订的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用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61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用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运用管理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261号文件。

《列车防护报警设备运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铁运〔2011〕5号）废止。

十八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条件（V3.0）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195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条件（V2.1）》（铁运〔2012〕186号）的基础上，制订的《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条件（V3.0）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195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的技术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

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加强和规范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管理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6〕195号文件。

《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条件（V2.1）》（铁运〔2012〕186号）废止。

十九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电务安全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6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信号维护规则》（铁运〔2006〕127号）、《铁路有线通信维护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0〕193号）、《铁路无线通信维护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0〕194号）等多个规章的基础上，将有关安全、故障管理等相关内容优化集中而形成的《铁路电务安全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6号）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电务安全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规范和加强铁路电务安全管理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26号文件。

《铁路信号维护规则》（铁运〔2006〕127号）、《铁路有线通信维护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0〕193号）、《铁路无线通信维护暂行规则》（铁运〔2010〕194号）废止。

二十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中国铁路总公司无线电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197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加强铁路无线电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（铁运〔2010〕202号）的基础上，制订的《中国铁路总公司无线电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197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强化了铁路无线电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各地方铁路公司执行铁运〔2010〕202号文件。

二十一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高速铁路接触网运行维修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362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高速铁路接触网运行检修暂行规程》（铁运〔2011〕10号）的基础上，制订的《高速铁路接触网运行维修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362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高速铁路接触网运行维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速铁路接触网运行维修工作，各地方

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362号文件。

《高速铁路接触网运行检修暂行规程》（铁运〔2011〕10号）废止。

二十二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普速铁路接触网运行维修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9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接触网运行检修规程》（铁运〔2007〕69号）的基础上，制订的《普速铁路接触网运行维修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9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普速铁路接触网运行维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普速铁路接触网运行维修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7〕9号文件。

《接触网运行检修规程》（铁运〔2007〕69号）废止。

二十三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高速铁路接触网安全工作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21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接触网安全工作规程》（铁运〔2007〕69号）的基础上，制订的《高速铁路接触网安全工作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21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

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高速铁路接触网安全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规范和加强高速铁路接触网安全管理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221号文件。

《接触网安全工作规程》（铁运〔2007〕69号）废止。

二十四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普速铁路接触网安全工作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25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接触网安全工作规程》（铁运〔2007〕69号）的基础上，制订的《普速铁路接触网安全工作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7〕25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普速铁路接触网安全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规范和加强普速铁路接触网安全管理工作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7〕25号文件。

《接触网安全工作规程》（铁运〔2007〕69号）废止。

二十五、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客车段修规程（试行）》和

《铁路客车厂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349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《铁路客车段修规程》（（84）铁运字308号）等10件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铁路客车段修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铁路客车厂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349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客车检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客车检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349号文件。

《铁路客车段修规程》（（84）铁运字308号）、《25型客车段修规程和双层客车段修规程》（铁辆〔1996〕10号）、《25K型客车检修规程》（铁运〔2001〕96号）、《25型客车检修规程》（铁运〔2006〕142号）、《25B型25G型客车厂修规程》（铁运〔2002〕74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提速客车检修的三十条规定》（铁运〔2002〕77号）、《25型双层客车厂修规程》（铁运〔1999〕88号）、《25K型客车A4修规程》（铁运〔2002〕73号）、《18型国际客车及24型空调客车检修规程》（铁辆函〔1994〕191号）、《25T型客车A4—I级检修规程和BSP25T型客车A4—I级检修规

程》（铁运〔2008〕251号）废止。

二十六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客车电气装置检修规则（试行）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9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客车车电装置检修规程》（铁辆〔1992〕85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铁路客车电气装置检修规则（试行）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9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客车检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客车检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29号文件。

《客车车电装置检修规程》（铁辆〔1992〕85号）废止。

二十七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2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》（铁运〔2006〕27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2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

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客车运用维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客车运用维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22号文件。

《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》（铁运〔2006〕27号）废止。

二十八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（5T）设备检修维护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301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《TPDS、TADS、TFDS设备检修维护管理规程》（铁运函〔2007〕776号）等3件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（5T）设备检修维护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301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设备检修维护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设备检修维护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已使用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

的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301号文件。

《TPDS、TADS、TFDS设备检修维护管理规程》（铁运函〔2007〕776号）、《车辆轴温智能探测系统（THDS）设备检修维护管理规程》（铁运〔2008〕257号）、《客车运行安全监控系统（TCDS）检修运用管理规程》（铁运〔2010〕165号）废止。

二十九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和谐2C型二阶段/380A（L）型动车组四级检修规程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87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和谐2C型二阶段和谐380A/AL型动车组四级检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11〕133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和谐2C型二阶段/380A（L）型动车组四级检修规程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287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动车组检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车组检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输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287号文件。

《和谐2C型二阶段和谐380A/AL型动车组四级检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11〕133号）废止。

三十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和谐 2A/2B/2C 一阶段/2E 型动车组五级检修规程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101 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《和谐 2C 型一阶段动车组五级检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12〕223 号）、《和谐 2A、2B、2E 型动车组五级检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12〕224 号）等 2 件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和谐 2A/2B/2C 一阶段/2E 型动车组五级检修规程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101 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动车组检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车组检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6〕101 号文件。

《和谐 2C 型一阶段动车组五级检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12〕223 号）、《和谐 2A、2B、2E 型动车组五级检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12〕224 号）废止。

三十一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和谐 1A/1B/1E 型动车组三级检修规程》（铁总运〔2016〕202 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和谐 1A、1B、1E 型动车组三级检修规程》（铁运

〔2012〕258号)的基础上,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,制定的《和谐1A/1B/1E型动车组三级检修规程》(铁总运〔2016〕202号)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,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,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,强化了动车组检修规程管理工作,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,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,不断总结完善,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车组检修规程管理工作,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,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6〕202号文件。

《和谐1A、1B、1E型动车组三级检修规程》(铁运〔2012〕258号)废止。

三十二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CRH系列动车组操作规程》(铁总运〔2015〕214号)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,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CRH系列动车组操作规程》(铁运〔2007〕190号)的基础上,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,制定的《CRH系列动车组操作规程》(铁总运〔2015〕214号)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,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,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,强化了动车组操作管理工作,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,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,不

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车组操作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输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214号文件。

《CRH系列动车组操作规程》（铁运〔2007〕190号）废止。

三十三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314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程》（铁运〔2000〕7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5〕314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机车运用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机车运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输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5〕314号文件。

《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程》（铁运〔2000〕7号）废止。

三十四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机车报废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51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

范性文件《机车报废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06〕25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机车报废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51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机车报废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执行铁运〔2006〕25号文件。

三十五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机车车轮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54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铁路机车车轮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07〕128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铁路机车车轮管理办法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54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铁路机车车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铁路机车车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254号文件。

《铁路机车车轮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07〕128号）废止。

三十六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机务行车安全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338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机务行车安全管理规则》（铁运〔2008〕238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机务行车安全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338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机务行车安全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务行车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338号文件。

《机务行车安全管理规则》（铁运〔2008〕238号）废止。

三十七、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《机车段修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2号）的意见

经国家铁路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在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《内燃、电力机车段修管理规程》（铁运〔1999〕79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铁路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运输管理实践，制定的《机车段修管理规则》（铁总运〔2014〕22号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铁路运输实际，体现了近年来铁路技术的发展

和设备的进步，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更为全面和具体，强化了机车段修管理工作，有利于铁路发展和保障铁路安全，可以执行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车段修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，各地方铁路公司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铁总运〔2014〕22号文件。

《内燃、电力机车段修管理规程》（铁运〔1999〕79号）废止。

三十八、关于《铁路机车零、部件无损探伤规则》（铁机〔1987〕628号）等10件文件的意见

《铁路机车零、部件无损探伤规则》（铁机〔1987〕628号）、《铁路机械冷藏车运用维修规程》（铁辆字〔1987〕872号）、《N1002型铁路救援起重机大修规程》（铁机函〔1993〕436号）、《铁路机车回送办法》（铁机〔1996〕72号）、《铁路机车技术管理规则》（铁运〔2000〕34号）、《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05〕17号）、《轨道车管理规则》（铁运〔2007〕22号）、《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检修及运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铁运〔2010〕42号）、《加强动车组高级修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铁运〔2012〕41号）、《铁路通信铁塔管理办法》（铁运〔2012〕250号）交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。自中国铁路总公司停止执行之日起，原文件废止。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健全相关制度办法，不断总结完善，确保铁路运输

安全。

各地方铁路公司参照上述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有关内容，在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的前提下，结合实际制定企业具体制度措施。

三十九、关于《铁路通信设备雷电综合防护实施指导意见》（铁运〔2011〕144号）等2件文件的意见

《铁路通信设备雷电综合防护实施指导意见》（铁运〔2011〕144号）、《铁路 GSM-R 数字移动通信系统编号计划（V3.0）》（铁运〔2013〕3号）予以废止。

上述有效文件，登陆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查询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
国家能源集团，中国中铁，中国铁建，中国交建，中建集团，
中国电建，中国铁通，中国铁物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。

国家铁路局综合司

2018年2月13日印发

